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公司的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山東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與泰山電力簽署了轉讓協議，山東公司擬以人民幣22,842萬元受讓泰山電力擁有的泰豐新能源權益。山東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對價。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電力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間接持有泰山電力56.53%的權益。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9%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山電力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交易而言，由於交易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山東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與泰山電力簽署了轉讓協議，山東公司擬以人民幣22,842萬元受讓泰山電力擁有的泰豐新能源權益。山東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對價。

II. 本公司、華能集團和泰山電力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7,049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3,821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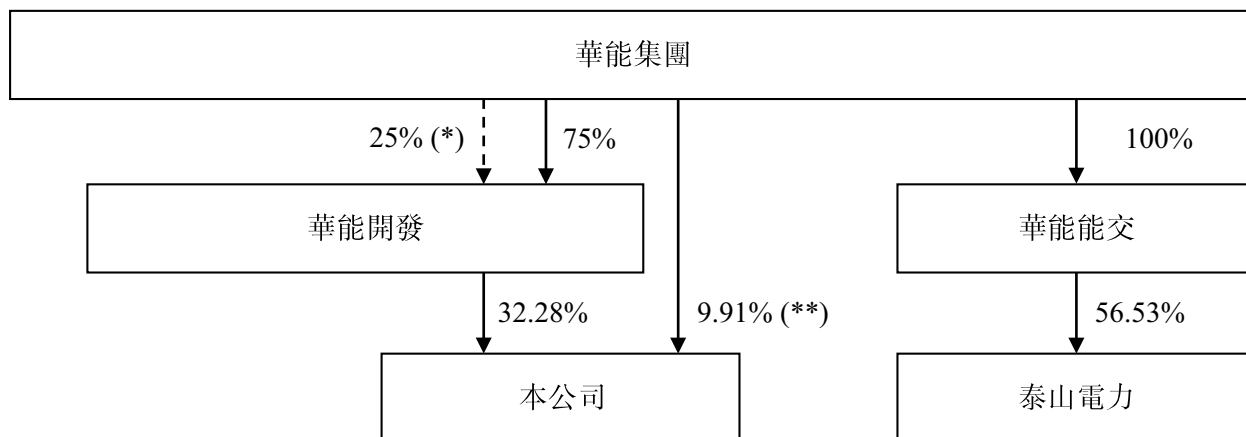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購售電業務；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等。

泰山電力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通過旗下子公司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管理；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管理及光纖預製棒及光導纖維的研發、製造、銷售；房屋及生活設施維護，綠化清潔、公路貨運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間接持有泰山電力56.53%的權益，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43.47%。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

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9%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華能集團與泰山電力的關聯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9%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山電力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29日批准了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方： 賣方： 泰山電力
- 買方： 山東公司
- 交易價格： 雙方同意泰山電力將所持有的泰豐新能源82.23%股權以人民幣22,842萬元轉讓給山東公司。
- 支付方式： 山東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對價。
- 支付期限： 雙方同意在轉讓協議簽署日後15個工作日內由山東公司向泰山電力以貨幣方式支付交易對價的90%，泰豐新能源完成工商變更登記3個工作日內，山東公司向泰山電力以貨幣方式支付剩餘交易對價。
- 交割及過戶安排： 雙方約定山東公司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起30個工作日內，山東公司應促使泰山新能源完成轉讓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泰山電力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生效： 轉讓協議經山東公司和泰山電力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過渡期安排：
- (1) 轉讓協議過渡期內，泰山電力對泰豐新能源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泰山電力應保證和促使泰豐新能源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泰豐新能源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泰山電力應及時通知山東公司並作出妥善處理。
 - (2) 轉讓協議過渡期內，泰山電力及泰豐新能源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泰豐新能源有關的任何協議和交易，不得使泰豐新能源承擔資產評估報告書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泰豐新能源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泰豐新能源進行正常經營的除外。
 - (3) 過渡期內泰豐新能源有關經營損益均由山東公司享有和承擔。

違約責任：

山東公司若未按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如數支付轉讓價款的，每逾期一日，山東公司需向泰山電力支付相當於轉讓價款總額的萬分之五的違約金，如逾期三個月仍未支付的，除向泰山電力支付違約金之外，泰山電力有權終止轉讓協議，並要求山東公司賠償損失。

IV. 泰豐新能源的基本情況

設立時間： 2016年11月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萬元

經營範圍： 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管理；農作物種植、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泰豐新能源系泰山電力控股子公司，於2016年11月6日工商註冊登記成立。目前，泰豐新能源的股權比例為泰山電力持股82.23%，山東泰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3.33%，泰安正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4%。本次交易已經取得山東泰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泰安正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同時山東泰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泰安正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本次交易的標的為泰山電力擁有的泰豐新能源權益，泰山電力保證泰豐新能源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泰豐新能源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泰豐新能源將成為山東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泰豐新能源擔保、委託泰豐新能源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泰豐新能源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V. 泰豐新能源的財務數據

泰豐新能源山東發電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止至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止至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026,493,909.74	949,221,257.56
負債總額	809,923,662.00	712,714,454.09
淨資產總額	216,570,247.74	236,506,803.47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87,275,216.47	94,902,991.27
利潤總額(稅前)	16,109,953.51	8,732,325.50
淨利潤	16,109,953.51	8,625,736.08

泰豐新能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如下：泰豐新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928,295,716.43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89,928,477.64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238,367,238.79元。2020年1-3月，泰豐新能源營業收入人民幣18,391,315.56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860,435.32元，淨利潤人民幣1,860,435.32元。

VI. 泰豐新能源的資產評估情況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9]第1951號《資產評估報告》，泰豐新能源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 權益賬面 價值	適用方法	結論方法	股東全部 權益評估 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泰豐新能源	82.23%	23,739.16	資產基礎法 和收益法	收益法	27,778.20	4,039.04	17.01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2. 假設項目完整電價能夠按照華能集團《山東新泰市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發電示範基地2016年項目—招標文件—C申報電價》(評優編號：PVP-SDXT/SDG-2016-01)，第十七部分，2016年9月26日由華能集團向新泰市人民政府的光伏發電示範項目申報電價承諾函確定的項目中標建成後按照人民幣0.83元/千瓦時(含稅)結算，即：2017年-2036年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83元/千瓦時(含稅)，2037年-2042年上網

電價為人民幣0.3949元／千瓦時(含稅)，且全部價款能在合理時間內全部取得。

3. 根據國稅發[2009]8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和《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年第23號公告)，企業所得稅享受「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2017年9月公司光伏發電一期項目取得第一筆銷售收入，2017年至2019年享受三年免徵期，2020年至2022年開始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稅率12.5%)。本次評估假設企業能夠在基準日後享受相關所得稅優惠政策。
4.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5. 假設企業光伏用地相關不動產權證能夠按企業規劃取得。
6.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盈利預測中未考慮企業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8.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VII.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經各方協商一致，山東公司受讓標的股權應向出讓方支付的轉讓股權價款合計為人民幣22,842萬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價格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對泰豐新能源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並作為本次交易定價基礎。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評估機構提供的評估報告和評估方法說明，評估機構所依據的評估價值分析原理、計算模型及採用的預期收益、收益期、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依據的選擇正確，評估方法和評估結論合理。

VIII.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是山東公司提高清潔能源佔比，優化產業結構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後，泰豐新能源將成為山東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泰豐新能源擔保、委託泰豐新能源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泰豐新能源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泰豐新能源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與本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沒有對外擔保、委託理財的情況。本次交易標的公司總資產約佔本公司0.22%，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影響較小。

IX.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交易而言，由於交易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誠如本公告所述，泰豐新能源權益的評估以收益法準備(「**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據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條下的要求均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以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安永已審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準確性而言，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本公司聘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審閱本公司董事在準備的相關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時所採取的程序，(該盈利預測作為評估師提供評估的基礎)財務顧問證實，相關附屬公司的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定。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安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X. 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能交公司」	指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泰山電力」	指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
「泰豐新能源」	指	華能山東泰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豐新能源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的泰豐新能源註冊資本中82.23%的權益；
「本次交易」	指	山東公司將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22,842萬元受讓泰山電力持有的泰豐新能源權益；
「轉讓協議」	指	山東公司與泰山電力於2020年6月29日簽署的《華能山東泰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29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20年6月29日

董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大廈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西城區，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會計師就華能山東泰豐新能源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華能山東泰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該評估被列示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評估假設**」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



公司的財務顧問

2020年6月29日

董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大廈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西城區，北京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華能山東泰豐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為載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中交易定價的考慮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採納收益法可得出估值。根據收益法，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並已審閱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安永認為，就有關計算在算術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安永審閱之計算，吾等認為，相關估值之盈利預測(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江君
謹啟